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函

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78號6樓
聯絡人：林佩儒
電話：(02)2358-2088 227
電子郵件：maggie65@mail.torsc.org.tw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受文者：輔仁大學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器捐登字第1120000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2年器官捐贈、安寧緩和照護及病人自主權利推動成果」徵稿活動辦法（如附件），敬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中心承接衛生福利部「112年度預立醫療決定及安寧療護訓練品質提升計畫」，為鼓勵各界持續積極推動安寧緩和醫療和病人自主權利，提升民眾意識與認知，以促進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及器官捐贈之意願，營造國內尊嚴善終之氛圍及環境，爰辦理旨揭徵稿活動。
- 二、旨揭活動徵稿類型為「學術論文」、「碩士、博士論文」及「原創圖文」共三類，歡迎踴躍投稿。投稿相關資訊可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orsc.org.tw/>）參考。
- 三、本活動採線上投稿（網址：<https://youconf.at/cfp112>），投稿期間自6月1日（星期四）至7月17日（星期一）止。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02)2358-2088分機227林佩儒小姐，聯絡信箱：maggie65@mail.torsc.org.tw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
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投對章

正本：輔仁大學醫學院

副本：

董事長石崇良

騎
縫
...

裝

訂

線



「112年器官捐贈、安寧緩和照護及病人自主權利推動成果」徵稿活動辦法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已施行多年，病人自主法108年開始實施，民眾具有醫療自主的權利，守護自己的善終，並透過器官捐贈延續生命的價值。為鼓勵各界持續積極宣導推廣，提升醫療照護人員、民眾對器官捐贈、安寧緩和醫療和病人自主權利的意識與認知，以促進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及器官捐贈之意願，特辦理此次徵稿活動，敬請踴躍投稿，讓愛延續，營造國內尊嚴善終之氛圍及環境，家庭不留後悔與遺憾，促使醫病之間能有更好的信任與和諧關係。

一、投稿類型

- (一)學術論文：舉凡與徵稿主題相關之理論、方法、應用、實證、改善專案、個案研究，或具創意、啟發性之論文，均歡迎投稿。
- (二)碩士、博士論文：與徵稿主題相關，具國內大專院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籍或109至112年已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士或博士論文，均歡迎投稿。
- (三)原創圖文：用創意圖文以表達對器官捐贈、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的支持，或用於溝通說明，讓民眾能迅速了解器官捐贈、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

二、投稿格式

(一)學術論文：

1. 採摘要格式(含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結果、研究結論、關鍵字)，中英文皆可，內文以純文字為主，不接受圖檔及表格，中文以1,000字、英文2,000字為限。
2. 投稿作者至多7位且第一作者等同通訊作者，投稿截止後恕不接受更動作者順序、增加作者，或修改、抽換內容。敬請投稿者事先取得其他著作人同意，並於投稿系統上傳稿件時，需勾選同意「投稿著作聲明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內容詳如附件)。
3. 後續相關聯繫事項，將與投稿者聯繫，建議由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至系統投稿。

(二)碩士、博士論文：

1. 採摘要格式(含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結果、研究結論、關鍵字)，

中英文皆可，內文以純文字為主，不接受圖檔及表格，中文以 1,000 字、英文 2,000 字為限。

2. 投稿截止後恕不接受修改、抽換內容。於投稿系統上傳稿件時，需勾選同意「投稿著作聲明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內容詳如附件)。

3. 後續相關聯繫事項，將與投稿者聯繫，建議由論文作者至系統投稿。

(三)原創圖文：需提供「圖片+創作說明」。圖片大小不超過 A4 大小(29.7cm x21cm)，手繪或電腦繪圖皆可，請以 JPG、JPEG 或 PNG 檔案格式上傳至投稿系統，以 10MB 為限，請在投稿系統上書寫，說明本次的創作理念(不超過 100 字)。

三、投稿相關作業

(一)投稿日期：112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7 日(五)下午 17:00 截止收件。

(二)投稿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投稿(網址：<https://youconf.at/cfp112>)。

(三)稿件一經錄取，均以原稿刊登，恕不再受理修改或抽換。

四、審查方式

(一)學術論文與碩士、博士論文：

1. 依投稿領域邀請二位(以上)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以雙向匿名審查原則進行評選。

2. 審查原則：

(1) 研究方法之適切性(40%)。

(2) 論文結果及推論之適當性(40%)。

(3) 寫作結構(20%)。

(二)原創圖文：

1. 將邀請二位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擔任評選委員。

2. 審查原則：

(1) 符合主題，表達本活動之精神與意義(25%)。

(2) 圖片作品與文字的一致性，具實用及推廣性(40%)。

(3) 具創意性及獨特性(25%)。

(4) 色彩表現及繪畫技巧(10%)。

(5) 最佳創意獎：由審查原則”具創意性及獨特性”之分數，前 3 名高分者獲得。

- (6) 人氣獎：經由評選委員審查後分數達 80 分以上之作品，始可進入網路人氣獎選拔。於網路人氣獎投票期間，至本中心 facebook 粉專貼文按讚，活動結束後將依按讚數(僅計算貼文按讚數，圖片、影片或下方留言按讚數不列入計算)高低選出前 3 名頒發。人氣獎與其他獎項可由同一作品獲得。

五、審查結果

- (一)預計於 112 年 9 月中旬於本中心網站公告獲獎及入選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投稿聯絡人。
- (二)將於 112 年 12 月頒獎典禮頒獎。

六、獎項：

(一)學術論文：

1. 金獎 1 名，獎狀乙紙，獎金 10,000 元
2. 銀獎 2 名，獎狀乙紙，獎金 8,000 元
3. 銅獎 3 名，獎狀乙紙，獎金 3,000 元
4. 佳作 5 名，獎狀乙紙

(二)碩士、博士論文：

1. 碩士優秀論文獎 2 名，獎狀乙紙，獎金 10,000 元
2. 博士優秀論文獎 2 名，獎狀乙紙，獎金 10,000 元
3. 碩士佳作獎 3 名，獎狀乙紙
4. 博士佳作獎 3 名，獎狀乙紙

(三)原創圖文：

1. 金獎 1 名，獎狀乙紙，獎金 10,000 元
2. 銀獎 2 名，獎狀乙紙，獎金 8,000 元
3. 銅獎 3 名，獎狀乙紙，獎金 3,000 元
4. 最佳創意獎 3 名，獎狀乙紙
5. 人氣獎 3 名，獎狀乙紙

七、注意事項：

- (一)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並保留原始檔。
- (二) 若有下列事情，本中心得撤銷其錄取及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得獎狀(如造成第三人之權益損失，由作者負完全法律責任)：

1. 文稿曾與其他活動或刊物上發表。
2. 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肖像權或涉及暴力、人身攻擊、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

相關投稿疑問，歡迎來信 (maggie65@mail.torsc.org.tw) 或來電洽詢：
(02)2358-2088 分機 227 林小姐，分機 226 石小姐。

投稿著作聲明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與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 一、 授權內容：本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將投稿於【112年器官捐贈、安寧緩和照護及病人自主權利成果徵稿活動】之著作同意授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將作品置於活動網頁公開展示提供他人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並授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以任何形式（如置於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網頁公開展示、公開播放、編輯、編印、發行、出版品、刊登書報雜誌或其他數位化方式...等）作為推廣宣導使用等，並不需另支稿酬或版稅。
- 二、 本作品未曾發表於其他雜誌或刊物，且同意在審稿期間內，不得再另行投刊其他雜誌或刊物，且投稿著作已參閱並遵守主辦單位投稿需知之規定撰述，謹慎查對無誤後投稿。
- 三、 本作品列名之所有著作人皆為實際參與研究及撰述者，並能擔負修改、校對與審查者討論之工作；投稿前均仔細過目並同意投稿著作之內容及結論。若因審稿、校稿因素導致著作名稱變動，著作人同意視為相同著作，不影響本授權書之效力。
- 四、 著作權聲明：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五、 個人資料蒐集：徵文活動報名表蒐集姓名、電話、E-mail、指導教授姓名等個人資料係為主辦單位進行徵文投稿者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結果公告(如：獎項姓名)等相關行政作業之用，並做為日後本徵文活動相關訊息聯繫。主辦單位將利用投稿者的個人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六、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投稿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徵文活動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